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中黄圃催字〔2023〕547号

姓名：郑川

居民身份证：510322*****5

住址：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狮市镇*****

因郑川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本机关（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于2023年08月28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黄圃罚字〔2023〕547号），已于2023年10月07日送达你，要求你于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指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现催告如下：

1.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
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
（单位）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单
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岑洪坤（19121597299）、马俊宇
（19121597862）

联系电话：0760-23226676

单位地址：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 70 号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3年11月29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